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紀錄

時 間：102 年 6 月 14 日（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蔡副校長渭水

記 錄：廖淑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者：吳組長光名、詹組長明勳、陳輔導員惠蘭、游組員碧華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 於 102 年 3 月 6 日及 20 日分別於三校區辦理 3 場次服務學習專題講座，講授服務學習概論及內涵。
- 二、 大一共計 42 班完成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執行率達 100%。大二結合專業課程已 11 系完成服務學習，達教學卓越計畫目標值 100%。
- 三、 102 年 5 月 31 日辦理大一、大二服務學習活動競賽，計有 30 班參與，成績列入提案一決議。
- 四、 預定於 102 年 10 月辦理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將邀請本次競賽獲特優獎及優等獎班級進行經驗分享及傳承。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學生服務學習競賽獎勵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次競賽活動分成 3 組進行，評審委員如下
 - (一) 第 1 組：評審師範學院、管理學院等 10 班。委員為徐志平委員、劉玉雯委員。
 - (二) 第 2 組：評審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等 11 班。委員為詹明勳委員、郭珮蓉委員。
 - (三) 第 3 組：評審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等 9 班（含史地系大二 1 班），委員為吳光名委員、高從華委員。
- 二、 評審結果：90-94.5 分共計 11 班，85-89.91 分共計 16 班，80-84.93 分共計 3 班，得分統計表如附件一（頁 3-4）。
- 三、 本競賽獎金獲 102 年教學卓越經費補助核定金額為 2 萬 4000 元。

四、依評審委員評定錄取特優獎 3 名，分別為土木與水資源學系土木組、土木與水資源學系水利組、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每班頒發獎金伍仟元及獎狀乙紙。優等獎 3 名，分別為史地學系(大二)、教育學系、視覺藝術學系，每班頒發獎金參仟元及獎狀乙紙。績優獎 5 名，分別為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園藝學系、水生生物科學系、生物資源學系，每班頒發獎狀乙紙。

決議：

- 一、基於鼓勵性質，獲績優獎班級每班發給獎金壹仟伍佰元，所需經費由教務處支應，餘照案通過。
- 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將服務學習班級成果，擇優製成範本上網。

提案 二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競賽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5 月 31 日服務學習競賽評審委員建議提列討論。
- 二、依據本校服務學習競賽要點第二點規定—競賽時間：當學年度成果，並於第 2 學期第 16 週進行評審。因評審委員考量有些班級未能於競賽前規劃執行完竣，無法參賽，恐有遺珠之憾。
- 三、修訂本校服務學習競賽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原要點及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頁 5-6）。

決議：學生服務學習競賽評分標準應參照服務學習課程之核心能力重新修訂，於下次服務學習委員會中提出討論，餘修訂後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頁 3）。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 會（下午 1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競賽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競賽時間：</p> <p>(一) <u>每學年第2學期第15週截止收件</u>，第16週進行評審。</p> <p>(二) <u>當學年度未及參加服務學習競賽班級</u>，可於下學年度參加。</p>	<p>二、競賽時間：當學年度成果，並於第2學期第16週進行評審。</p>	<p>一、本要點修正。</p> <p>二、本要點增列 <u>(二)</u>，因評審委員考量有些班級未能於競賽前規劃執行完竣，無法參賽，恐有遺珠之憾。故予以增列。</p> <p>三、明訂競賽收件及評審時間</p>
<p>四、競賽內容：</p> <p>從事校內外服務學習之計畫書、成果報告、學生學習心得及經驗分享等資料。資料內容得包括：文字資料、獎盃、錦旗、照片、圖表、電腦資料及其他相關可供評比之資料。</p>	<p>四、競賽內容： 當學年度從事校內外服務學習之計畫書、成果報告、學生學習心得及經驗分享等資料。資料內容得包括：文字資料、獎盃、錦旗、照片、圖表、電腦資料及其他相關可供評比之資料。</p>	<p>一、本要點修正。</p> <p>二、當學年度未及參加服務學習競賽班級，可於下學年度參加，故刪除當學年度。</p>